

# 难忘勤俭节约的日子

都市人文 燕赵情怀

□兵哥

因修缮老宅,这段时间常回老家。说起来,从十几岁离开这个位于冀中平原的村庄,随爷爷奶奶搬到城里和父母一起居住,已经快50年了。期间偶尔回去,只是匆匆一瞥,未曾久留,所以对家乡深层次的印象,还是停留在久远的记忆之中。虽然也从诸多零星信息中知道一些家乡不断发生的变化,但终没有形成鲜明的全面的概念。这些时日近距离接触,让我感慨颇多,星星点点之中,感觉到了农村的深刻变化。

一次和堂侄闲聊,说到如今的大街小巷路面都硬化了,每天都有环卫工人打扫,路边空地上的垃圾桶随时有垃圾车清运,和城里社区没什么两样,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,不禁脱口问道:“从前的垃圾都扔到哪儿了?我怎么也记不起来了。”堂侄不假思索地回道:“那时哪有垃圾?啥能舍得扔呢?”细想想,可不是嘛,那时候日子都很艰辛,啥肯舍得扔呢?

那时,人们吃饱肚子就是一件很幸运的事,饭菜吃不完扔掉是一件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啊。择下的烂菜叶、削掉的瓜

皮,剥烂了,放在刷锅的泔水里,再抓上几把谷糠或草沫,就是鸡鸭的口粮了。当然是清汤寡水,搁现在鸡们根本不会吃,可那时候人们的碗里都没啥油水,它们还有得挑吗?

如今的垃圾桶里内容越来越丰富,坏掉的玩具、穿烂的衣服、快递包装、破盆烂碗,树枝花茎,一拾掇一堆。记得那时候,我们的玩具都是自己动手制作,用水壕底下的胶泥刻成手枪、印成模子,用化肥袋子的牛皮纸叠成三角,用作业本上的薄纸折成飞机,也玩得不亦乐乎,玩坏了,随手扔掉,不久又会化作泥土,回归自然。衣服呢,是大的改小的,破洞补补丁,实在没法穿了,裁成布条、布块,用糨糊一层层粘起来,做鞋底。人们实在不舍得把自家的任何东西扔掉,觉得什么都有用,就算几根枯树枝,烧火做饭也是好燃料啊,不论大人小孩,空闲时“拾柴火”是必须要干的事,我小时候也干过,尽管成果寥寥,但那更像是一种日常、一种生活态度。那时候,街上经常会有挑着担子的锅盆、锅碗、锅大缸的手艺人,在一个热闹的地方摆开摊子,吆喝几声,就会有街坊四邻纷纷拿着开裂的盆、摔坏的碗出来,师傅支起金刚石,钻

眼、打钉、抹灰膏,修好的碗、盆滴水不漏。

不管城乡,清理建筑垃圾似乎成了一件很让人头痛的事,人们为此动了很多脑筋,也想出了很多好办法,譬如堆成山形,盖土,种上花草树木,建起亭台楼阁,成为旅游景点。还有的垃圾处理厂把废旧水泥制件粉碎成颗粒状,代替石子用于混凝土建筑物,既环保,又做到了废物利用。我在老家的那些年,很多房子还是土坯的,翻盖房子拆出的砖头,是会重复利用的,即使是碎掉的小砖块,也要留着打地基时填槽用。至于一些废铜烂铁,肯定是要留着换些油盐酱醋或者针头线脑的。

记得到城里生活以后,一次打坏了一块儿窗玻璃,换好后,收拾窗台上的碎玻璃时,爷爷说:“这个别扔,能卖钱。”碎玻璃最后还是扔了,但这句话我一直记在心里,以后这么多年,生活水平提高了很多很多,人们的生活理念和行为习惯已和过去不同了,但俭朴节约的习惯还一直保持着,不然想起爷爷那句话,我会心里难过。

(作者:石家庄市居民)

## 参加跑团庆奥运

□王纯

2024年巴黎奥运会开幕了,我心中满怀期待。学生时代,我是运动员,擅长短跑。我对很多运动项目都很感兴趣,最喜欢的是跑步。后来受奥运会的影响,我又喜欢上跳水、乒乓球、排球等比赛项目。每届奥运会,我都是忠实观众,经常熬夜看比赛。记得2004年雅典奥运会,我半夜看刘翔比赛,看到他获得世界冠军并打破奥运会纪录,我激动得彻夜未眠。

奥运会实在是激动人心,作为资深“奥运迷”,我觉得应该用一定的仪式庆祝一下。我低头看了一下自己的身材,暗自惭愧。这些年,我长期伏案写作,身材发福,而且身体出现各种病症,比如颈椎病之类的,实在让人头疼。早就该锻炼起来了,这次不妨以奥运会为契机,让自己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。我思考良久,决定加入小城的跑团。奥运会要开幕了,我的“运动生涯”也要拉开帷幕。

朋友圈的小张是跑团的资深成员,坚持跑步已经十多年了。现在她不仅身材好,原来的疾病也不治而愈了。每天我都见她朋友圈晒“跑完十公里,用时一小时”等内容。能够十年如一日坚持下来,这让我佩服又羡慕。于是我问她:“加入跑团需要什么条件吗?”她回答:“需要!”我问:“啥条件?”“四个字:热爱、坚持。”她说。

热爱和坚持,说起来容易,做起来可不简单。我为自己打气,告诉自己有一百个理由要动起来。跑步是我最喜欢的运动,我本身还是有些运动天赋的,一定能够坚持下去。

去。另外,年岁渐长,我的身体应该是处于一种所谓的“亚健康”状态。这种情况下,无需吃药进医院,自己调整就有效果。还有一点,写作既耗费心力,也耗费体力,有强大的体力支撑才能活到老、写到老。比如日本作家村上春树,多年坚持跑步让他保持旺盛的精力。我虽然写不出什么大名堂,但想要持续写下去,还是需要体能跟上的。最重要的是,巴黎奥运会开始了,我如果不拿出点姿态,搞个像样的仪式,岂不辜负了“资深奥运迷”的称号?

我把“参加跑团庆奥运”的计划告诉爱人,他笑了,说:“你都多大岁数了,还想一天跑十公里?”我说:“我并不追求一天跑十公里,量力而行。再说了,正是因为岁数大,才更要锻炼。”

我让小张把我拉入跑团微信群,小张说:“加入跑团有一些要求,你先发挥自己的特长,来个入团感言吧!”这点我擅长,于是发表了情真意切的入团感言,让团友们帮助我、督促我。

加入跑团后,我们在公园里跑步。我跟在大部队的后面,跑得很慢。400米的跑道,我只跑了两圈就气喘吁吁了。小张告诉我,跑步一定要循序渐进,不能急于求成。我做了一个“加油”的手势说:“放心吧,我一定能坚持下去。在看奥运会的过程中,把运动精神融入到生活中,胜利一定属于我!”

今年巴黎奥运会的口号是,奥运更开放。我的理解是,奥运面向更多人,奥运精神一定会让更多人受益。

(作者:保定市满城区居民)

## 黄瓜情缘

□李阳海

记得大约十来岁的时候,自立春后我什么也不想吃。小满过后的一天早晨,母亲从菜园子里摘回来一根黄瓜,也就六七寸长吧,翠绿翠绿的,还有毛刺,黄瓜的花儿还没掉呢。母亲把黄瓜在围裙上蹭了蹭递给我说:“吃吧,听人说黄瓜可开胃呢。”我接过来,咬了一口,凉丝丝的,还稍有一点点甜味。我好喜欢啊,狼吞虎咽地吃下去了,母亲看着我的吃相,也高兴地笑了。就从那日起,我与黄瓜结下了不解之缘,天天想着吃黄瓜。说来也怪,从那以后,我居然胃口大开,什么也想吃啦!

我家每年正月初六是待客日,不用说,我喜欢吃黄瓜,认为客人也喜欢吃。忘了是哪一年,反正是刚刚住上有暖气的屋子,腊月二十六就买了一堆黄瓜。价钱贵得惊人,但是我也不在乎,席面上没有黄瓜做的菜,总觉得很没有面子。放到阳台上太冷,怕冻了;放在有暖气的屋子里,又怕失掉水分。于是,我就用塑料袋子把黄瓜包得严严实实的。到了正月初六请客的那一天,当我兴致勃勃地打开袋子时,彻底傻眼啦,那些黄瓜都长出白毛毛了,当时感到有些绝望。为此,那天中午本来爱喝两盅酒的我,一盅也没喝,不停地唉声叹气。

后来,我在小区阳台前开辟了菜园,种黄瓜肯定是首选了。每年的谷雨前后,我们精心地种下心爱的黄瓜,等待它蓬勃而出。我们种黄瓜,年年种两样,一样是夏黄瓜(青绿色,细长的那种),一样是秋黄瓜(短粗的那种)。刚刚出土的黄瓜苗非常可爱,像胖娃娃的小手。黄瓜苗生长得很快,不几天就爬上了架,婀娜的身姿,翠绿的衣裳,轻轻地在地叶间随风摇曳;头上顶着小小的黄花,蝴蝶围着跳舞,蜜蜂对着歌唱……刚长出来的瓜儿,像条灰绿色的小虫子,你要用手去触摸它,那细而密的毛刺会扎手。

到了夏至前后,黄瓜多得几乎成灾啦。但是我不嫌多,变着花样吃。凉拌、蘸酱、黄瓜丝芝麻酱面、炒黄瓜、黄瓜鸡蛋西红柿汤,剩下的就腌制黄瓜。我腌制的黄瓜本来计划吃半年的,可是亲朋好友知道后,没出一个多月就被“抢劫”一空,并给我留下话:希望明年腌制得更多一点,不要让我们太失望……

写到这里,读者肯定也承认我是个货真价实的黄瓜控了吧,谁料到古代竟然也有类似的人物。南宋诗人陆游就是一个“黄瓜控”,他也超级喜欢黄瓜,当然也为黄瓜写了好多诗。他在《秋怀》中云:“园丁傍架摘黄瓜,村女沿篱采碧花。城市尚余三伏热,秋光先到野人家。”短短几句就写出了农村人们摘黄瓜的情景;而苏轼的一首《浣溪沙》云:“簌簌衣中落枣花,村南村北响凉车,牛衣古柳卖黄瓜。”描绘的是另一幅夏日村居图。当代诗人顾城的《思乡曲》中有“旧时蒜,已结瓣,拿大碗,吃早饭,甜面酱,葱来蘸,拍黄瓜,炒鸡蛋”的描写,又道出了黄瓜说不尽的风情。

黄瓜以自己的柔和、质朴,恪守住了自己的本性,上得了豪门盛宴,进得了百姓厨房,还获得了若干赞许,更有那么多的喜爱者,我不由得心生敬佩。

黄瓜之美,美在容颜营养,美在内心淳朴,美在朴实无华。

(作者:石家庄市平山县居民)

## 人生离别时

□高慧琳

一个周五的夜晚,吃过晚饭,我躺在卧室床上看书,5岁的女儿坐在客厅沙发上看动画片。忽然,女儿走过来,趴在我身旁,一脸的不开心。我赶忙问:“怎么了?”女儿瞬间开始大哭,一边哭,一边说:“我不想让赛赛老师走……”看着女儿泪珠晶莹、伤心哭泣的样子,我的眼泪几欲夺眶而出。

再过两个月,女儿就要升入幼儿园大班,她的班主任赛赛老师不再带班的消息,其实几个月前我便有所耳闻了。此时,分别的时刻终于来临,女儿的生命中,应该算是第一次真正地体会“离别”的滋味。女儿继续跟我说道:“今天赛赛老师把她的水杯、碗,还有勺子都带走了。”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,唯有安抚她:“妈妈有你们赛赛老师的微信,以后咱们可以给赛赛老师打电话。”女儿说:“不,我不要打电话,我要见到赛赛老师。”我说:“当你想赛赛老师了,妈妈就给她打电话,咱们跟赛赛老师一起吃饭,行吗?”闻听此言,女儿的情绪终于有所稳定,渐渐停止了哭泣。

我不由得回想起自己年幼时经历的一次次刻骨铭心的离别。下乡11年的父亲在我一岁多时终于返城,这一消息对父亲和母亲来说,无疑是天大的喜讯。时至今日,母亲依然记得,并时常跟我讲述当时城里来人通知父亲可以回城工作时,父亲的“失态”表现,每一次,我都会大笑不

已,继而落下泪来。父亲终于在城市谋到了一份可以养家糊口的工作。然而,每个周末,父亲兴冲冲乘坐长途车回到家中与亲人团聚,不过短暂的一天,每个周日的黄昏,母亲会带着我送别父亲。我永远忘不了,当时只有两三岁的我,坐在母亲的自行车后座上,一路“哇哇”大哭,因为舍不得父亲离开。这样的离别情景上演了无数次,直至9年以后,母亲带着我和弟弟去了父亲所在的城市,全家人得以团圆。后来,我曾想,当时最为难过与不舍的一定是父亲。

而10岁的我离开故土,也同样面临着离别,那就是我和丽姑的离别。丽姑比我年长四岁,是我从记事起生命中便相互拥有与陪伴的人。记得每次下雨,她都会背着我去上学,乡村的路泥泞不堪,我们一起经历了那么多的苦难与快乐。在我将要离开故乡的前一天,丽姑整晚没睡,连夜为我绣了一个小枕头。后来,那个小小的绣花枕头,我每晚都枕着入眠,直到我升入中学。

多情自古伤离别,更那堪,冷落清秋节!人生终有离别时,而每一次的离别,都是为了更加美好的重逢。去年的国庆节,我再次回到了魂牵梦萦的故乡,我和丽姑一起走在宽敞的柏油马路上,到村西口去看那刚刚建好的高速公路,横跨广阔无垠的田野。

(作者:石家庄市裕华区居民)

服务信息 ◆微信办理 wb090ak yzwb\_36524 ◆广告咨询 8862 9347 保姆月嫂 钟点工 护工 专业保洁 13463113304 15127071667